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40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賴力維

被　　告　法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俊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,1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1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法圓有限公司（下稱法圓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24日，邀同被告吳俊輝（下稱吳俊輝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6日起至115年8月26日止，借款利率自11

0年8月2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加計2.155%機動計算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若未依約攤還本息，應給付遲延利息，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法圓公司自115年3月26日後即逾期未繳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53,154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另吳俊輝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、催繳通知函、郵件退回通知、戶籍謄本、授信約定書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

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法圓公司前向原告借款，吳俊輝並與原告約定就系爭借款願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而法圓公司尚積欠原告上述借款餘額未清償，已如上述，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銀雀